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

即 被 告 曾佩琄

選任辯護人 蔡慶宗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00、31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8489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犯刑法第231條之1第1項（起訴書誤載為刑法第231條之1第2項，應予更正）之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罪嫌、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嫌、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不當債務約束使人從事性交易罪嫌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已由被告自行繳納保證金後予以釋放，且上開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514號妨害風化等案件審理中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100號少連偵字卷二第21頁、第114頁、第241頁、第247頁）。茲因

0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
02 經拘提被告未果，有113年11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傳票之送
03 達證書2份、該次準備程序筆錄1份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
04 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、桃園市
05 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113年12月26日函附拘票及報告書1份、
0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114年1月3日函附拘票及報告書1
07 份在卷可憑（見1514號訴字卷三第183-185頁、第255頁、第
08 277頁、第281頁、第343-349頁、第363-369頁），足見被告
09 已經逃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
10 8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15 法官 謝長志

16 法官 林欣儒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鄒宇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